

## 我们的责任

本医院虽有责任保护病人的利益，但在整个疗程之中，病人也应尽其本分，与我们合作。我们会尽可能提供病人所需的最佳医疗照顾与处理病人家属的忧虑。同时，我们请求病人及其家属：

1. 提供有关病人病历的完整资讯（包括病人的过敏症和服用的药物）、经济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详情，以便让我们给予协助；
2. 遵从本医院保健专业人员给予病人的医疗计划；
3. 当病人因遇到困难而不能遵守医疗计划时，应立即通知我们；
4. 病情若有变化，应立即通知我们；
5. 负责支付医院为病人提供所需医疗服务的开支与费用；
6. 病人若是遇到无法自行决定时，可委任一名能作决定的代表来表达病人的心愿；
7. 以应有的敬意与礼貌对待医院的所有职员、以及其他病人和访客；
8. 遵守医院的各种条规，包括探访病人的规则；
9. 病人若不明白任何指示时，请即时提问，以便让我们了解病人于出院之后是否能在家里照顾自己。

## 欢迎提供意见

为了不断致力于为病人的利益改进所提供的服务，我们欢迎并重视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建议，以便我们继续努力改进各项服务。如果您有任何建议或是想要分享您所体验的本医院服务，可以填写‘反馈表格’ (Feedback Form) 或是拨电话 6326 5350 联络本医院服务素质管理部。您也可通过本医院的互联网网站 [www.sgh.com.sg](http://www.sgh.com.sg) 发电邮给我们。

**承蒙对本医院的信任，我们谨此向您致谢，并希望您在新加坡中央医院住院或求诊期间度过安适愉快的生活。如能令您的求诊或住院更加舒服，还请与我们接洽，本医院的职员均随时乐意伸出援手。**

1. ‘预先医疗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是一份法定文件，病人可签署这份文件预先告诉主治医师于病人万一患上绝症而昏迷不醒时不要进行任何维持生命的疗法来延长病人生命。
2. ‘电子医疗记录交换’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xchange) 是我国卫生部与两家公共保健集团，即新健集团（新加坡中央医院所属的集团）和国立保健集团，所创立的医疗记录交换协定，可让参与照顾病人的医疗人员分享新加坡各公共医院及综合诊疗所的电子医疗记录，以便更好与更快地应付病人的特殊医疗需求。将可分享下列资讯如下：
  - 总结病人近日住院记录的出院摘要报告
  - 化验报告、X光及其它放射性检验的结果
  - 手术报告
  - 医生所开的药方

欲知有关‘预先医疗指示’和‘电子医疗记录交换’的详情，请上网访问卫生部的网站：[www.moh.gov.sg](http://www.moh.gov.sg)

新加坡中央医院  
欧南路  
新加坡 169608 邮区  
网站：[www.sgh.com.sg](http://www.sgh.com.sg)

注册列号: 198705907Z  
第一版 2004年12月

新健集团的成员医院

• 樟宜综合医院 • 竹脚妇幼医院 • 新加坡中央医院 • 新加坡国立癌症中心 • 全国牙科中心  
• 国家心脏中心 • 国立脑神经学中心 • 新加坡全国眼科中心 • 新健综合诊疗所

A Tradition of Caring and Excellence



# 我们对病人的承诺



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SingHealth

## 保护病人及其家人的利益

新加坡中央医院忠诚致力于提供优质服务，并确保给予病人最佳的疗效。我们的目标是为病人及其家人服务，同时将以同情心、尊敬及正直诚恳等美德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作为医疗保健机构，我们的医科专业人员竭尽全力医治病人的疾病，同时保护病人的安康，我们一视同仁，并不分其年龄、种族、语言、宗教或社会地位。

## 关怀与尊敬

1. 在新加坡中央医院，病人将享有端庄体面的款待以及温雅安全的环境。病人的个人安全，包括不必受到有形的束缚或隔离，除非是作为整个疗程的部分需求。对于残障人士、老年人及具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我们将会给予适当的保护。
2. 我们尊重病人的个人价值观、宗教与种族信仰以及隐私权。只要不造成失和或冲突，病人将可以表达其宗教及/或种族信仰的习俗。在这方面病人如需要支援，也可通知病房内的护士，请她帮忙安排一名宗教顾问的到访。
3. 病人及其家人对有关严重病症的治疗办法可能不容易做出决定。如有必要，我们的生物伦理委员会秘书处将会研究如何处理病人及其家人提出的问题。如果病人已签署‘预先医疗指示’<sup>1</sup>，我们将尊重与遵循病人的‘预先医疗指示’所作的决定。

## 保密与隐私权

1. 当病人在新加坡中央医院求诊，我们将保存病人求诊的记录。我们受法律及专业道德的约束，有责任对病人的医疗记录<sup>2</sup>，包括电子医疗记录与给予病人的一切护理严加保密。
2. 这些资讯将只许参与为病人提供护理的人员分享。
3. 本医院行政部人员也可使用这些资讯作为医院运作的用途，例如：监视医院职员为病人提供的服务。
4. 新加坡中央医院是培训未来医科专业人员的院所。我们也是本地区的主要医学研究中心。因此，在法律或本医院的许可下，可能有需要查阅病人的医疗记录作为研究和训练的用途。不过，凡看过病人医疗记录的人员均负有法律责任，不得将所看到的医疗记录向任何人披露。
5. 我们也可能必须遵照法律规定，在某种情况下披露这类资讯，例如作为传染病症通告的用途。
6. 除了上述各项事例，若有需要将病人的医疗资讯发放给其他人，我们将会取得有关病人的书面认可。
7. 我们将细心慎重地进行会诊、检验、治疗和病例的论述，同时尊重病人的隐私权。

## 病人疗法的说明与资讯

1. 病人有权知道自己的病情，对此我们会以病人所能了解的方式加以传达。这些资讯包括下列（若遇紧急事故及其它适当情况则例外）：
  - 疗法的选择（包括手术过程）
  - 已知的后果
  - 已知的疗法风险
  - 已知的非疗法风险及后果
  - 估计的住院医疗费用
  - 出院之后病人的后续护理计划
  - 主治医生的姓名

2. 此外，病人也可要求：

- 一份根据本医院规则发给病人的医疗报告
  - 病人住院费用的说明
  - 有关住院的任何额外资讯或询问
3. 有助于病人决定是否同意或拒绝拟议疗法及/或程序的应知事项
  4. 不过，病人若选择不接受治疗，或不顾医生的劝告而要出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病人可以这么做，但必须签署违抗医生劝告的出院申请表格。
  5. 病人必须对其所作决定的后果负起全责。

## 医学研究

于进行涉及人类问题的医学研究之前，我们需取得病人的书面同意，才会让他/她参加有关的研究项目。病人可拒绝参加或是在发给书面书之后的研究项目期间内任何时刻退出研究项目。病人不参加研究项目的决定并不会影响他/她应有的医疗照顾水平。

## 捐献器官

捐献器官是为患上心脏、肝脏及肾脏等衰竭症的病人提供更好生活素质的唯一办法。我国人类器官移植法令准许医院取出因意外、脑出血或脑肿瘤等事故而死亡的病人器官（即：肾脏、肝脏、心脏及眼角膜）作为移植用途。该法令适用于年龄21岁至60岁之间的非回教徒人士，法令的宗旨是要让许多患上这些症状的病人有机会恢复过正常的活跃生活。该法令也对活人捐献与移植器官作出各项规定。

任何人若不愿意于逝世后捐出器官，也可选择退出。他们的愿望将受到尊重。申请退出的表格可取自本医院、各综合诊疗所、或器官捐献者登记处（地址：新加坡169608 邮区新加坡中央医院第3座9号室转交）。电话：63214390。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捐献器官热线：1800-2254-122 或上网访问卫生部网站：[www.moh.gov.sg](http://www.moh.gov.sg)。